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银股字[2020]第 0232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2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7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108

附件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9
附件 2: 商标权.....	1233
附件 3: 专利权.....	1288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华如科技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华如防务	指	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华如慧云	指	北京华如慧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鼎成智造	指	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健行	指	湖南健行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华如志远	指	北京华如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如筑梦	指	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如扬帆	指	北京华如扬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道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道致远	指	明道致远 1 号投资基金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君石投资	指	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腾飞	指	北京中海腾飞军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君远致胜	指	杨凌君远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丝路科创	指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国睿创	指	北京海国睿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昱昞投资	指	宁波昱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坤投资	指	共青城德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朗玛十六号	指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唐兴科创	指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裕安	指	克拉玛依云泽裕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君正	指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庚顿数据	指	北京庚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	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小狗电器	指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	指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联合	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景生物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芳工贸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狗电器	指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淀区工商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简称		释义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监察网	指	http://www.ajxxgk.jcy.gov.cn/
信用中国网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指	http://scjgj.beijing.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指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	指	https://www.mem.gov.cn/
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	指	http://www.mee.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安居客网	指	https://beijing.anjuke.com/
链家网	指	https://bj.lianjia.com/
庚顿数据企业网站	指	http://www.golden-data.com.cn/
中科微至企业网站	指	https://www.wayzim.com/
中信金属企业网站	指	http://www.metal.citic.com/zxjs-cn/html/out/
中际联合企业网站	指	https://www.3slift.com/cn/
小狗电器企业网站	指	https://www.xgdq.com/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6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简称		释义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7 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8 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报告中所指中国未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邮政编码：100020，负责人：李征，电话号码：010-65876666（总机），传真：010-65876666-6，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珠海、贵阳、成都、沈阳、南京、杭州、福州、长沙、南宁、西安、银川、青岛、苏州、厦门、赣州、泉州、台州、鸡西、南昌、合肥、珠海、武汉、三亚、昆明等 28 个大陆城市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贸易救济与 WTO、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吕彦昌律师和王朦律师，以上律师均专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吕彦昌律师为本所证券与资本市场部执业律师，曾经为石家庄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10-65876666；传真：010-65876666-6；电子邮箱：lvyanchang@zhongyinlawyer.com。王朦律师为本所证券与资本市场部执业律师；联系电话：010-65876666；传真：010-65876666-6；电子邮箱：wangmeng@zhongyinlawyer.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自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事实及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网络查询、函证、向政府部门查证等。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含子公司、分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了确认。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相关资产等进行了实地调查。

针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审阅的主要文件包括：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各项议案、章程等。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财产权属证书、劳动及人事资料、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等。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审阅了《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重大业务合同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决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声明与承诺、关联交易文件等，核查了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经营业务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审阅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利证书、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协议，并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对方进行了函证。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决议、交易文件、批准文件等。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决议、章程及修正案等。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审阅了委派或聘任书/聘任合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财务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验资报告等。

就发行人的税务、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本所律师审阅了开户许可证、《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询政府机关网站等。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决议、备案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的描述等。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裁判文书及有关法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外支出、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咨询等。

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出具了相关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合计约为 104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在调查过程中,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涉及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

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董事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6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3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4) 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总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
-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总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
-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总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
- (4) 补充营运资金，总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4.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 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议案审议情况及备查文件等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议案内容、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5 名股东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14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29%。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议案内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7705789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705789X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杰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三层 301-305 室、四层 401-410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之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发行人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 2011 年、2012 年的工商年检，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开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结合发行人设立至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

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428,985.92 元、50,947,257.88 元和 66,873,542.00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华如科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

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在其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中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3）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业务合同、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李杰、韩超，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借款合同及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仿真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及前述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访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1. 如前述（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7,91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7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947,257.88 元和 66,873,542.0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一) 2011年9月8日, 公司发起人李杰、韩超、刘旭凌签署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推举李杰为发起人代表, 并就公司的经营范围、资本总额、每股面值、成立方式、各发起人认购比例、发起人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的资本总额拟定为3,000万元, 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二) 2011年10月24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京)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5921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11年10月28日, 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泽永诚验字(2011)第1-051号的《验资报告》, 对发起人的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 证明截至2011年10月28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首次出资, 合计600万元, 各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四) 2011年11月1日, 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筹备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选举李杰、韩超、鹿良礼、张柯、胡明显五人为董事, 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刘旭凌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敏杰、周珊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五) 2011年11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陈敏杰为监事会主席。

(六) 2011年11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杰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韩超为公司总经理。

(七) 2011年11月23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1)0164907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批准公司设立, 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144370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李杰	1,350	45.00	270	货币
韩超	1,050	35.00	210	货币
刘旭凌	600	20.00	12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6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验资的必要程序，且其股东首期出资 600 万元，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符合设立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购买发票及其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利用该等资产独立进行经营。

3. 根据发行人说明、组织机构图、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和签署业务合同，业务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立信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认缴出资 7,910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审计值为 7,856,476.92 元。发行人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支配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发行人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工作规范》《招聘与录用管理流程》《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及员工名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发行人职工与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选举和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情

况。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承诺及《董监高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及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用工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68 人，其中 677 人签署劳动合同，70 人签署劳务合同，21 人（系在校学生）签署实习协议。发行人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有相应的福利政策，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发行人具有人员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册、财务核算制度、《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发行人依法取得了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7705789X 的《营业执照》，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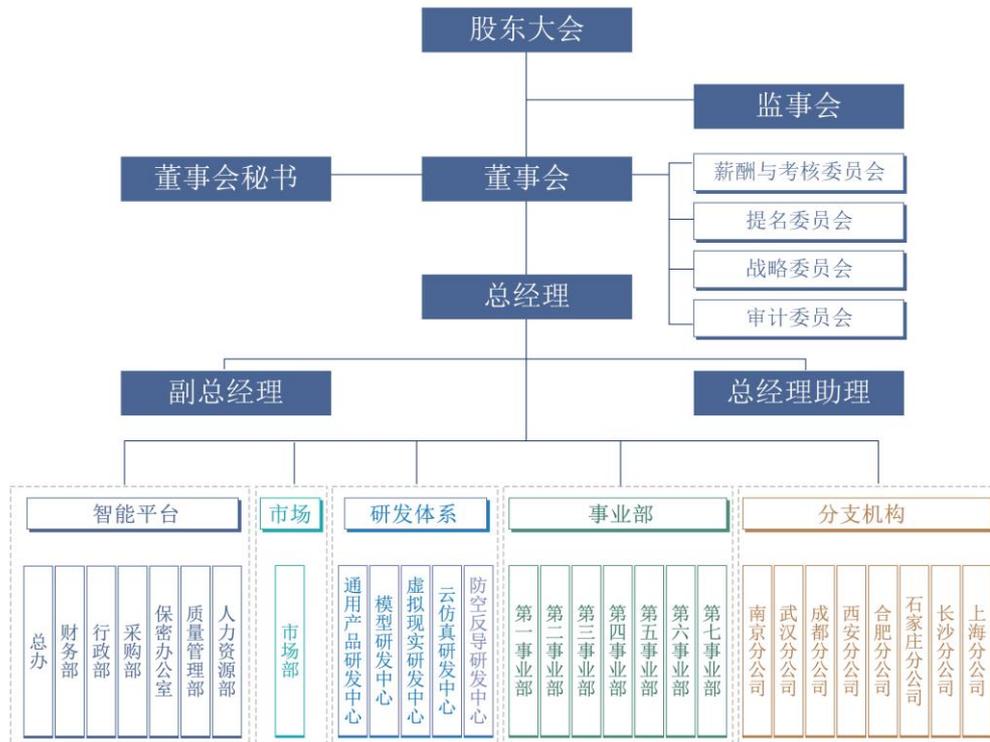
3. 发行人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核准号为 J1000108552001 的《开户许可证》，开设独立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

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李杰、韩超、刘旭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1. 李杰，男，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71963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 韩超，男，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3701811979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3. 刘旭凌，女，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110101196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不存在因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起人主体适格。

（二）现有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杰	1,550	19.5954	货币
韩超	1,500	18.9633	货币
华如志远	1,344	16.9912	货币
刘旭凌	507	6.4096	货币
海国睿创	370	4.6776	货币
道泓投资	318	4.0202	货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华控	269.4	3.4058	货币
华如筑梦	213	2.6928	货币
丝路科创	188	2.3767	货币
昱昉投资	188	2.3767	货币
华如扬帆	168	2.1239	货币
周玉华	149.9	1.8951	货币
君石投资	132.6	1.6764	货币
格金广发	113	1.4286	货币
戴帅	90	1.1378	货币
中海腾飞	84.1	1.0632	货币
蒋波	77.1	0.9747	货币
唐兴科创	75	0.9482	货币
云泽裕安	75	0.9482	货币
薛有懂	68	0.8597	货币
朗玛十六号	60	0.7585	货币
夏军兰	60	0.7585	货币
卫伟平	60	0.7585	货币
李跃起	44	0.5563	货币
华控湖北	40	0.5057	货币
德坤投资	40	0.5057	货币
赵京	36	0.4551	货币
君远致胜	22.1	0.2794	货币
王全胜	22	0.2781	货币
卞晓凯	21.5	0.2718	货币
蒋卫东	15	0.1896	货币
李本奎	8.8	0.1113	货币
申贵芹	0.3	0.0038	货币
李海莲	0.2	0.0025	货币
合计	7,910	100.00	—

1. 李杰、韩超、刘旭凌

李杰、韩超、刘旭凌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 华如志远

根据华如志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如志远目前持有海淀工商分局于2017年8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51275073R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三层308室，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杰、韩超，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华如志远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人协议》中约定：有限合伙人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自其加入合伙企业之日起一年内为锁定期，有限合伙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满之后的五年内每年转让份额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合伙份额总数的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如志远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李杰	16.31	0.74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韩超	13.05	0.60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张柯	622.20	28.3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建湘	195.71	8.9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陈敏杰	163.09	7.4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闫飞	146.78	6.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王山平	130.48	5.9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胡明显	97.86	4.4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	陈长水	97.86	4.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吴亚光	97.86	4.4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1	周珊	97.86	4.46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2	涂智	97.86	4.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3	王玮	85.62	3.9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4	陈彦君	65.24	2.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邢广洲	65.24	2.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王国臣	48.93	2.23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7	陈建勋	48.93	2.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王晔	48.93	2.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邹复建	26.10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温厘	26.10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2,191.98	100.00	—	—

经核查，华如志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华如志远持有发行人股份1,344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6.9912%。

3. 道泓投资

根据道泓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道泓投资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13LJ1G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道泓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基金编号为SX392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道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524.90	39.62
2	赵晓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64
3	刘海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5
4	谢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5
5	刘燕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5
6	宁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5
7	刘才信	有限合伙人	100.00	7.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	0.01
合计			1,325.00	100.00

经核查，道泓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道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31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0202%。

4. 华如筑梦

根据华如筑梦《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如筑梦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AYL75Q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7年1月3日至2037年1月2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三层309室，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杰、韩超，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

华如筑梦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人协议》中约定：有限合伙人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其加入合伙企业之日起一年内为锁定期，有限合伙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满之后的五年内每年转让份额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合伙份额总数的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如筑梦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李杰	41.70	4.69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韩超	71.72	8.08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张柯	132.61	14.9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云军	62.55	7.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陈大恒	62.55	7.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6	王达	62.55	7.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谭雄	62.55	7.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张建康	62.55	7.0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华明荣	41.7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武云宪	41.70	4.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王军	39.62	4.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张涛	19.18	2.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吴利强	16.68	1.8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黄河	14.60	1.6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李贵扬	12.51	1.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高建成	12.51	1.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宋擎宇	11.26	1.2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马福军	10.84	1.2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杨洁	10.43	1.1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范传飞	10.43	1.1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张杰	8.34	0.9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秦伟胜	6.26	0.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陈明宇	6.26	0.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周莹	6.26	0.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黄燕	6.26	0.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赵亮	6.26	0.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马飞	6.26	0.7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李君	5.84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王连芳	5.84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王永军	5.84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谢辉	5.84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马彦兵	4.17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董莹莹	4.17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杨盛海	4.17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汪党生	2.09	0.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张小康	2.09	0.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37	白斗	2.09	0.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888.21	100.00	—	—

经核查，华如筑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华如筑梦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6928%。

5. 华如扬帆

根据华如扬帆《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如扬帆持有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AYPK7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37 年 1 月 2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B 座三层 310 室，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杰、韩超，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如扬帆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人协议》中约定：有限合伙人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其加入合伙企业之日起一年内为锁定期，有限合伙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满之后的五年内每年转让份额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合伙份额总数的 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如扬帆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李杰	41.70	5.95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韩超	108.42	15.48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王军	166.80	23.8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何志强	83.40	11.9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5	孟龙龙	16.68	2.3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宋元杰	16.68	2.3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徐震	14.60	2.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孙昊	14.60	2.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李明	12.51	1.7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史晓刚	12.51	1.7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宋圣洁	11.68	1.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程俊铭	10.84	1.5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叶东	10.43	1.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张真	10.43	1.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屈乐民	10.43	1.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王福广	10.43	1.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张可新	10.43	1.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盘仰珂	10.43	1.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刘涛	10.43	1.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刘华	8.34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张杰晨	8.34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罗爱周	8.34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欧阳冠军	8.34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吴伟	8.34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李志富	8.34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马文娟	8.34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陈招迪	8.34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汤晓阳	6.67	0.9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刘雷	6.26	0.8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冯希会	6.26	0.8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邹延晓	6.26	0.8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朱云鹏	6.26	0.8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党晓伟	6.26	0.8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王恒山	4.17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赵杰	4.17	0.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36	汤晓桩	2.09	0.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王磊	2.09	0.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700.56	100.00	—	—

经核查，华如扬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华如扬帆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1239%。

6、北京华控

根据北京华控《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北京华控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9HMR42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北京华控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基金编号为 SCV88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华控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600	25.07
2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7,500	25.00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4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00	12.27
5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28	6.55
6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72	3.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9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北京华控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北京华控持有发行人股份269.4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4058%。

7. 华控湖北

根据华控湖北《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控湖北有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MA48XQYD53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

华控湖北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基金编号为SY226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控湖北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	30.60
2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湖北咸宁青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0	8.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40	1.14
8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9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华控湖北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华控湖北持有发行人股份4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5057%。

8 君石投资

根据君石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君石投资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U01DD74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君石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基金编号为SCD51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石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	52.00
2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8.00
5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君石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君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32.6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6764%。

9. 中海腾飞

根据中海腾飞《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海腾飞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7XP72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中海腾飞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基金编号为SY253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海腾飞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	36.67
2	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3	德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4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5	盛涛	有限合伙人	1,400	4.67
6	施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7	郑艾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8	杨云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9	北京伟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0	北京千贤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1	王瑛	有限合伙人	800	2.67
12	李林阳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3	丁华民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4	北京广丰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5	潞城市兴业煤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6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2.67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中海腾飞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中海腾飞持有发行

人股份 84.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632%。

10. 君远致胜

根据君远致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君远致胜系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3MA6TM5147H，君远致胜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庞文龙，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博学路种子产业园 1 号楼 2 层 204 室 B020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远致胜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文龙	普通合伙人	350	69.31
2	乔东枫	有限合伙人	155	30.69
合计			505	100.00

经核查，君远致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君远致胜持有发行人股份 22.1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2794%。

11、海国睿创

根据海国睿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海国睿创持有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P1189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海国睿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基金备案编码为 SJL02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国睿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7,000	68.63
2	北京翠微集团	有限合伙人	3,000	29.41

3	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96
合计			10,200	100.00

经核查，海国睿创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海国睿创持有发行人股份37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6776%。

12. 昱旻投资

根据昱旻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昱旻投资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AJ6LK7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昱旻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年9月5日，基金备案编码为SJA79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昱旻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鼎晖祁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760	77.10
2	宁波昱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70	16.97
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	5.93
4	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
合计			46,381	100.00

经核查，昱旻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昱旻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8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3767%。

13. 格金广发

根据格金广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格金广发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P14TXF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格金广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基金备案编码为 SGC7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格金广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900	43.8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4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5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格金广发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格金广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4286%。

14. 丝路科创

根据丝路科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丝路科创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CCUW9J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丝路科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备案编码为 SEV40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丝路科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7.54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	有限合伙人	5,000	17.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理中心			
3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	16.87
4	上海鑫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77
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2.05
6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16
7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44
8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44
9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	0.52
合计			29,050	100.00

经核查，丝路科创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丝路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18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3767%。

15. 德坤投资

根据德坤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德坤投资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699MW3N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德坤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基金备案编码为SCD7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坤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慧洁	有限合伙人	7,920	99.00
2	深圳市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1.00
合计			8,000	100.00

经核查，德坤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德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4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5075%。

16. 朗玛十六号

根据朗玛十六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朗玛十六号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CKRT92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朗玛十六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基金备案编码为SGQ69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玛十六号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若泓	有限合伙人	542	7.91
2	牟东风	有限合伙人	340	4.96
3	赵洁	有限合伙人	300	4.38
4	王茂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5	郭朝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6	刑伟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7	赵连柱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8	王美芬	有限合伙人	180	2.63
9	石芳	有限合伙人	180	2.63
10	白振慧	有限合伙人	180	2.63
11	王世平	有限合伙人	170	2.48
12	魏丽娟	有限合伙人	163	2.38
13	宋兵	有限合伙人	150	2.19
14	董根来	有限合伙人	150	2.19
15	聂俊秋	有限合伙人	150	2.19
16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36	1.99
17	刘宏	有限合伙人	130	1.90
18	王晓红	有限合伙人	121	1.77
19	吕静	有限合伙人	120	1.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马庆平	有限合伙人	116	1.69
21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10	1.61
22	崔桂玲	有限合伙人	104	1.52
23	周玉燕	有限合伙人	104	1.52
24	鲍云捷	有限合伙人	102	1.49
25	周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1	1.47
26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27	王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28	肖安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29	刘盈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0	李枚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1	莫雯静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2	张双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3	刑大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4	王芳弘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5	黄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6	徐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7	高金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8	张凤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39	孙垚淼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0	李素雨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1	李光素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2	高全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3	卢保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4	赵旭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5	赵雨嫣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6	钱樱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7	陈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8	杨喜宽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4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6
合计			6,849	100.00

经核查，朗玛十六号系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

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朗玛十六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7585%。

17. 唐兴科创

根据唐兴科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唐兴科创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8MA6X2KUR5M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唐兴科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基金备案编码为 SJA35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唐兴科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福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60
2	杨生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70
3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70
4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99
合计			50,500	100.00

经核查，唐兴科创系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唐兴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7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9482%。

18. 云泽裕安

根据云泽裕安《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云泽裕安持有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3MA78HXM50T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云泽裕安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基金备案编码为 SJK53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

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泽裕安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建平	有限合伙人	400	10.59
2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0.59
3	祝三娥	有限合伙人	300	7.94
4	魏新慧	有限合伙人	240	6.35
5	张金城	有限合伙人	200	5.30
6	王荣立	有限合伙人	200	5.30
7	陆美旦	有限合伙人	200	5.30
8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5.30
9	刘正娥	有限合伙人	200	5.30
1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130	3.44
11	马云	有限合伙人	107	2.83
12	贾玉卉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13	杨强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14	程薇旭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15	赵挺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16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17	蒋海奇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18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19	赵哲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20	赵风莲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21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22	桑凯	有限合伙人	100	2.65
23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65
合计			3,777	100.00

经核查，云泽裕安系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云泽裕安持有发行人股份7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9482%。

19. 周玉华

周玉华，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核查，周玉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周玉华持有发行人股份149.9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8951%。

20. 戴帅

戴帅，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经核查，戴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戴帅持有发行人股份9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1378%。

21. 蒋波

蒋波，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经核查，蒋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蒋波持有发行人股份77.1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9747%。

22. 薛有懂

薛有懂，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经核查，薛有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薛有懂持有发行人股份6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8597%。

23. 夏军兰

夏军兰，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经核查，夏军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夏军兰持有发行人股份6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7585%。

24. 卞晓凯

卞晓凯，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经核查，卞晓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卞晓凯现直接持有发行人21.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718%。

25. 卫伟平

卫伟平，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核查，卫伟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卫伟平持有发行人股份6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7585%。

26. 李跃起

李跃起，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经核查，李跃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李跃起持有发行人股份44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5563%。

27. 赵京

赵京，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核查，赵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赵京持有发行人股份36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4551%。

28. 王全胜

王全胜，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核查，王全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王全胜持有发行人股份2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2781%。

29. 蒋卫东

蒋卫东，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核查，蒋卫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蒋卫东持有发行人股份1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1896%。

30. 李本奎

李本奎，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经核查，李本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李本奎持有发行人股份8.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1113%。

31. 申贵芹

申贵芹，女，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经核查，申贵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

年9月18日，申贵芹持有发行人股份0.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0038%。

32. 李海莲

李海莲，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经核查，李海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2020年9月18日，李海莲持有发行人股份0.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0025%。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17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17人，通过合伙企业股东君远致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计2人，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丝路科创、海国睿创、昱旻投资、德坤投资、格金广发、朗玛十六号、唐兴科创、云泽裕安、蒋卫东属于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入股引入的新股东，但不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引入的新股东。发行人股东李海莲、申贵芹、周玉华属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但不属于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前述申报前一年通过增资入股引入的新股东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股份的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中国境内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出资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财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五）项对控股股东定义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74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54%，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264%，通过华如筑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264%，通过华如扬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264%），韩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10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633%，通过华如志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011%，通过华如扬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174%，通过华如筑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287%），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10 日，李杰、韩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后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2017 年 9 月 21 日，李杰、韩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取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并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不可撤销。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杰、韩超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9.5851%。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六）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前述法律条文关于“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

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前述法律条文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各股东持股情况、股份演变过程、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李杰和韩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851%（李杰、韩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5587%，通过华如志远、华如扬帆、华如筑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0.3792%和 0.6472%）；同时，李杰、韩超均为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华如扬帆持有公司 21.8078%股份的表决权。李杰、韩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达 60.3665%，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二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杰及韩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设立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和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分期缴纳注册资金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分期缴纳。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金已分三期全部缴纳完毕，且均依法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泽永诚验字（2011）第 1-051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的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出资 600 万元。其中股东李杰缴付出资 270 万元，股东韩超缴付出资 210 万元，股东刘旭凌缴付出资 120 万元。

2012年12月24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泽永诚验字（2012）第1-036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300万元，第二期出资全部到位。其中股东李杰缴付出资135万元，股东韩超缴付出资105万元，股东刘旭凌缴付出资6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24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累计为900万元。

2015年4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3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的第三期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3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2100万元，第三期出资全部到位，其中股东李杰缴付出资945万元，股东韩超缴付出资735万元，股东刘旭凌缴付出资420万元。

（三）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1. 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700万元，增加华如志远为公司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华如志远出资96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00万股，其中认购资金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0日，海淀工商分局出具编号为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05）0686599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于同日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144370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39号的《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5年8月17日，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华如志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700万元，股本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700万元，实收资本3,7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李杰	1,350	1,350	36.49	货币
韩超	1,050	1,050	28.38	货币
华如志远	700	700	18.92	货币
刘旭凌	600	600	16.22	货币
合计	3,700	3,700	100.00	—

2. 2016年8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5月20日，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明道致远”）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明道致远以1,325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12万股，其中认购资金21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明道致远1号投资基金合格投资人明细表》，明道致远的投资人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敏	525.02	39.62	货币
2	赵晓琳	200.01	15.09	货币
3	刘海斌	100.00	7.55	货币
4	谢玮	100.00	7.55	货币
5	刘燕庆	100.00	7.55	货币
6	宁东	100.00	7.55	货币
7	刘才信	100.00	7.55	货币
8	丁然	100.00	7.55	货币
合计		1325.03	100.00	—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明道致远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陈正旭同时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46%，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

金管理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关联方以现金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董事陈正旭作为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但是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为表决通过，即使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依然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董事会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董事会表决真实、有效。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一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数为 2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5 元/股。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016 年 7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验证。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12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8月1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1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杰	1,350	1,350	34.51	货币
韩超	1,050	1,050	26.84	货币
华如志远	700	700	17.89	货币
刘旭凌	600	600	15.34	货币
明道致远	212	212	5.42	货币
合计		3,912	100.00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并经律师核查，明道致远各出资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6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9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共计送股1,956万股（每股1元），未分配利润剩余525.87万元，结转至下一期间。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12万股增至5,868万股。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就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6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杰	2,025	2,025	34.51	货币
韩超	1,575	1,575	26.84	货币
华如志远	1,050	1,050	17.89	货币
刘旭凌	900	900	15.34	货币

明道致远	318	318	5.42	货币
合计		5,868	100.00	—

4. 2017年2-3月，股份转让

李杰分别于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3日及2017年3月3日以4.17元/股的价格向华如志远累计转让公司股份294万股、向华如筑梦累计转让公司股份48万股、向华如扬帆累计转让公司股份33万股；韩超于2017年3月6日以4.1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华如筑梦转让公司股份45万股、向华如扬帆转让公司股份30万股；刘旭凌分别于2017年3月8日和2017年3月15日以4.17元/股的价格向华如筑梦转让公司股份120万股、向华如扬帆转让公司股份105万股；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及华如扬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5. 2017年6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五名特定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数为320万股，发行价格为8.34元/股。

2017年3月21日，五名发行对象戴帅、卞晓凯、卫伟平、周世永、赵京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五名发行对象以2,668.8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20万股，其中认购资金3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4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1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验证。

2017年5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3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7年6月12日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

2017年6月26日，公司就上述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88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杰	1,650	1,650	26.66	货币
韩超	1,500	1,500	24.24	货币
华如志远	1,344	1,344	21.72	货币
刘旭凌	675	675	10.91	货币
明道致远	318	318	5.14	货币
华如筑梦	213	213	3.44	货币
华如扬帆	168	168	2.71	货币
戴帅	90	90	1.45	货币
卞晓凯	84	84	1.36	货币
卫伟平	60	60	0.97	货币
周世永	50	50	0.81	货币
赵京	36	36	0.58	货币
合计		6,188	100.00	—

6. 2017年6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6月21日，华如志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修订本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选举李杰、韩超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授权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本次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6月22日，华如扬帆和华如筑梦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修订本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选举李杰、韩超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授权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本次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6月22日及6月23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华如志远合伙人李杰、韩超分别与公司员工张柯、陈长水、吴亚光等17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对应的每一股公司股票作价8.34元，转让价格与公司2017年4月定向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相同。

2017年6月22日及6月23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华如扬帆合伙人李杰、韩超、刘旭凌分别与公司员工王军、何志强、宋建军等41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对应的每一股公司股票作价8.34元，转让价格与公司2017年4月定向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相同。

2017年6月22日及6月23日，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华如筑梦合伙人李杰、韩超、刘旭凌分别与公司员工张柯、张云军、陈大恒等41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对应的每一股公司股票作价8.34元，转让价格与公司2017年4月定向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相同。

华如志远、华如扬帆、华如筑梦已分别办理完毕合伙份额转让后有关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0日及2017年8月16日取得合伙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华如志远、华如扬帆、华如筑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7. 2017年6月，股份转让

李杰于2017年6月27日以8.34元/股的价格向周世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0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后，周世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50万股。

8. 2017年9月，股份转让

为了解决契约型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的股东资格问题，明道致远7名投资人于2017年5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道泓投资，道泓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道泓投资于2017年9月25日、2017年9月26日分两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明道致远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318万股，转让价格为明道致远2016年8月投资发行人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契约型基金明道致远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道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318万股。

9. 2018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三名特定机构投资者，二名特定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数为598万股，发行价格为22.62元/股。

2018年8月15日，五名发行对象北京华控、华控湖北、君石投资、李跃起、薛有懂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五名认购对象以13,526.76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98万股，其中认购资金59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92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6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2018年10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598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6日，公司就上述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86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杰	1,550	1,550	22.8411	货币
韩超	1,500	1,500	22.1043	货币
华如志远	1,344	1,344	19.8055	货币
刘旭凌	675	675	9.9469	货币
道泓投资	318	318	4.6861	货币
北京华控	269.4	269.4	3.9699	货币
华如筑梦	213	213	3.1388	货币
华如扬帆	168	168	2.4757	货币
周世永	150	150	2.2104	货币
君石投资	132.6	132.6	1.9540	货币
戴帅	90	90	1.3263	货币
李跃起	88	88	1.2968	货币
卞晓凯	84	79.5	1.1715	货币
薛有懂	68	68	1.0021	货币
卫伟平	60	60	0.8842	货币
华控湖北	40	40	0.5894	货币
赵京	36	36	0.5305	货币
王全胜	4.5	4.5	0.0663	
合计		6,786	100.00	—

10. 2020年3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八名特定机构投资者，一名特定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数为1,124万股，发行价格为26.53元/股。

2020年1月6日，九名发行对象德坤投资、格金广发、海国睿创、朗玛十六

号、丝路科创、唐兴科创、昱旻投资、云泽裕安、蒋卫东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九名认购对象以 29,819.72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24 万股，其中认购资金 1,12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69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2 月 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2020 年 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1,124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1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杰	1,550	1,550	19.5954	货币
韩超	1,500	1,500	18.9633	货币
华如志远	1,344	1,344	16.9912	货币
刘旭凌	507	507	6.4096	货币
海国睿创	370	370	4.6776	货币
道泓投资	318	318	4.0202	货币
北京华控	269.4	269.4	3.4058	货币
华如筑梦	213	213	2.6928	货币
丝路科创	188	188	2.3767	货币
昱旻投资	188	188	2.3767	货币
华如扬帆	168	168	2.1239	货币
周玉华	149.9	149.9	1.8951	货币
君石投资	132.6	132.6	1.6764	货币
格金广发	113	113	1.4286	货币
戴帅	90	90	1.1378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海腾飞	84.1	84.1	1.0632	货币
蒋波	77.1	77.1	0.9747	货币
唐兴科创	75	75	0.9482	货币
云泽裕安	75	75	0.9482	货币
薛有懂	68	68	0.8597	货币
朗玛十六号	60	60	0.7585	货币
夏军兰	60	60	0.7585	货币
卫伟平	60	60	0.7585	货币
李跃起	44	44	0.5563	货币
华控湖北	40	40	0.5057	货币
德坤投资	40	40	0.5057	货币
赵京	36	36	0.4551	货币
君远致胜	22.1	22.1	0.2794	货币
王全胜	22	22	0.2781	货币
卞晓凯	21.5	21.5	0.2718	货币
蒋卫东	15	15	0.1896	货币
李本奎	8.8	8.8	0.1113	货币
申贵芹	0.3	0.3	0.0038	货币
李海莲	0.2	0.2	0.0025	货币
合计	7,910	7,91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7705789X 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发行人为军队及国防科技企业提供仿真软件产品及仿真技术开发，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仿真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如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工业控制与决策支持仿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和服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

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上述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史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仿真软件产品及仿真技术开发，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仿真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2. 立信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51,630,760.3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1,630,760.3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319,856,270.8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19,856,270.80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245,666,854.1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45,666,854.11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函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函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连续性，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其他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华如防务、华如慧云、鼎成智造及 1 家参股公司湖南健行：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如防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如防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如防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0H5PF9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晔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51 号
经营范围	智能安防系统研发；通用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激光模拟训练系统、靶机、靶标、靶场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智能无人飞行器、人工智能系统、车载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如慧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如慧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如慧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如慧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KLAOM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湘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综合楼 2 层 201-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鼎成智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鼎成智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鼎成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OMQ6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秀才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2 层 01A2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	-----

(4) 湖南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健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湖南健行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健行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09X378
注册资本	210.52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G0146 室
经营范围	机器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机器人、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持股比例	5%

2. 实际控制人

李杰、韩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杰、韩超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851% 的股份。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杰、韩超、华如志远、刘旭凌，其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柯，通过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3.3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 5.23% 的股份。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部门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事会	李杰	董事长
	韩超	董事
	张柯	董事
	胡明显	董事
	洪艳蓉	独立董事
	陈运森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王玮	监事会主席
	王国臣	监事
	胡维琴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韩超	总经理
	张柯	副总经理
	陈敏杰	副总经理
	胡明显	副总经理
	刘建湘	副总经理
	周珊	财务总监
	吴亚光	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合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之外的职务，亦未在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君正	北京君正为实际控制人李杰担任董事并持股 5.486%的公司，李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杰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实际控制该公司
2	庚顿数据	实际控制人李杰持有该公司 12.82%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	华如志远	公司股东，李杰、韩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4	华如扬帆	公司股东，李杰、韩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5	华如筑梦	公司股东，李杰、韩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	中科微至	独立董事陈运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中信金属	独立董事陈运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热景生物	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国芳工贸	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中际联合	独立董事洪艳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君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6681570，公司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强。北京君正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50,795,575.00 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一层 A101-A113。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根据北京君正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李杰持有北京君正 5.49% 的股份，系北京君正的第二大股东，并兼任其董事，且与北京君正第一大股东刘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是北京君正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庚顿数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929940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潘亚利。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222.2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39

号 2 层 202-14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庚顿数据主营业务为实时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杰在该公司持股比例达 12.82%，并担任董事。根据庚顿数据企业网站及对庚顿数据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庚顿数据主要从事业务为实时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等业务。

（3）华如志远，华如扬帆及华如筑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4）中科微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MLB3M2A，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功燕，中科微至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根据中科微至企业网站介绍，中科微至主要从事工业视觉、信号处理和自动化控制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智能物流设备供应等业务。

（5）中信金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7170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吴献文，中信金属于 1988 年 1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439884.6153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根据中

信金属企业网站介绍，中信金属主要从事金属矿产类大宗商品贸易和投资业务。

(6) 热景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77090586H，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长青，热景生物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6219.6341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II 类）；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热景生物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布的《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热景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热景生物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应用于肝癌肝炎、心脑血管疾病、炎症感染等临床医学领域和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控应急等公共安全领域。

(7) 国芳工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67434N，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国芳工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6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根据国芳工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布的《国芳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国芳工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8) 中际联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78641474F，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志欣，中际联合成立于 2005 年 0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制造悬吊接近设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消防器材；维修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用机械设备、消防器材；租赁专用升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消防器材；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7 日）。根据中际联合企业网站介绍，中际联合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塔筒内部构件（WTTI）解决方案供应等业务。

7. 既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小狗电器	独立董事陈运森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小狗电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3602216M，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檀冲。小狗电器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9 号 1 号楼 6 层 7-605。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小狗电器企业网站介绍，小狗电器主营业务

为研发及销售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及除螨仪等家用清洁电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租金及租房押金等支付凭证，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君正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前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14 号楼君正大厦 3 层 B 座 201-210	761.71	2016.5.20-2016.6.30 租金：184,200.52 元； 2016.7.1 日起租金： 5.1 元/m ² /日； 1,417,923.17 元/年	2016.5.20 至 2019.5.19	研发及办公 用房
			5.07 元/ m ² /日； 租赁期内含税总金额： 868,598.84 元	2019.5.20 至 2019.12.31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101-110、301-305、401-410	2,709.38	5.6 元/m ² /日 5,537,972.72 元/年	2017.1.1 至 2019.12.31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一层 B101-B110、二层 B201-B210、三层 B301-B305、四层 B401-B410	3471.09	5.65 元/m ² /日 7,158,255.35 元/年	2020.1.1 至 2022.12.31	

4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14 号楼四层 A401-A402	834.65	5.65 元/m ² /日 1,721,256.96 元/年	2020.5.15 至 2022.12.31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合同签署之前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同意租赁前述房屋，且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另，北京君正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公司的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并保证没有通过关联交易获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北京君正签署上述租赁合同的目的仅为解决公司办公的现实需要，且租赁合同定价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0,819.33	8,361,591.18	6,854,234.08	5,190,508.77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形式	债权人	主合同	授信/借款期间	主债权金额/ 授信额度(元)	担保期限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棵松支行	《综合授信 合同》	2019. 5. 6 至 2020. 5. 5	3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 起二年
韩超及其配偶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合同》	2019. 6. 14 至 2020. 6. 13	2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韩超及其配偶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	2019. 10. 25 至 2020. 10. 24	1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 日起二年
韩超及其配偶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	2018. 6. 11 至 2019. 6. 10	10,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 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 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 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 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
韩超及其配偶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 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棵松支行	《综合授信 合同》	12 个月（自首次 提款起算）	2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二年
韩超及其配偶							

韩超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12个月（自首次提款起算）	11,000,000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二年
李杰及其配偶							
李杰及其配偶	最高额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12个月（自首次提款起算）	5,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韩超及其配偶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租房押金	北京君正	1,571,595.10	1,219,366.96	1,173,217.20	1,159,315.9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王玮	—	—	—	19,053.40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胡明显	—	—	608.95	—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张柯	—	—	1,596.00	—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陈敏杰	—	—	—	1,421.82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刘建湘	—	—	—	28,072.55
其他应付款	备用金	吴亚光	—	—	—	7,461.90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资金往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君正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审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查询关联方北京君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北京君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所律师通过链家、安居客企业网站查询了西北旺地区及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地区的办公用房租价格，并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租金价格进行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君正的租金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有：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对关联方北京君正、庚顿数据进行了访谈，查询关联方北京君正、庚顿数据企业网站业务介绍及业务宣传手册，审阅关联方

北京君正公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以仿真产品销售和基于自主仿真软件产品开发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国防工业企业和军队。前述关联方北京君正、庚顿数据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雷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杰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以后同业竞争的出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与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和承诺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七）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1	华如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 一层 B101-B110、二层 B201-B210、三层 B301-B305、四层 B401-B410	北京君正	3,471.09	2020.1.1 至 2022.12.31	无
2	华如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14 号楼四 层 A401-A402	北京君正	834.65	2020.5.15 至 2022.12.31	无
3	华如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 楼 A 座 2 层 A201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988.5	2018.4.24 至 2021.4.23	无
4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B 座 1001、1004	高仲举	350.3	2020.8.11 至 2021.8.10	无
5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6#楼 2 楼 202 室	四川鑫升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540	2018.8.20 至 2021.8.20	出租人系转租，未 取得产权人同意转 租的书面文件
6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9 号 5F 创业园 2.0 (鲲鹏园区) 2 号楼 601 室、602 室	安徽五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71.27	2017.8.25 至 2020.9.30	无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时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9 层 03 室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 有限公司	281	2018.10.1 至 2021.10.31	无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8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与城角街交口西北角 西城国际 B2205	韩晓峰	353.99	2019.10.8 至 2020.9.18	租赁房产未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与城角街交口西北角 西城国际 B2205 至 B2208	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695.64	2020.10.8 至 2023.10.8	租赁房产未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9	武汉分公司	江汉区淮海路王家墩 CBD 泛海国际 SOHO 城 (一期) 8 栋 8 层 801 室、808 室	沈洪芳	498.08	2018.7.1 至 2021.6.30	无
		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8 栋 8 层 2 室	谭泽元	258.95	2020.8.1 至 2023.7.31	无
10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 广场写字楼第 2 栋 18 层 13-14 户型	占鹏彪	121.20	2020.7.1 至 2021.6.30	无
11	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 广场写字楼第 2 栋 18 层 12 户型	戴志辉	80.23	2020.7.1 至 2021.6.30	无
12	南京分公司	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 5 号丹迪克科技公 司厂区内 03 幢厂房 4 楼	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861.974	2019.8.23 至 2020.8.22	无
13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 B3 栋 8 层	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14.1	2020.5.20 至 2023.6.19	无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地址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行为法律瑕疵
14	华如防务	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5号丹迪克科技公 司厂区内03幢厂房3楼	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841.75	2020.5.1至 2022.8.22	无
		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5号丹迪克科技公 司厂区内03幢厂房4楼	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841.75	2020.2.23至 2022.8.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证，上述租赁行为，除序号 5、序号 8 租赁房屋存在法律瑕疵外，其余租赁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序号 5、序号 8 租赁房屋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5 的租赁房屋情况：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成都君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明酒店），《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监证字第 4822553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性科研用房。2017 年 12 月 11 日，君明酒店与四川鑫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升）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四川鑫升，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该《房屋租赁协议》第八条第 4 项规定，未经君明酒店同意，四川鑫升不得擅自转租上述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四川鑫升未向发行人提供君明酒店同意将上述房屋转租给成都分公司的书面文件，存在四川鑫升擅自转租上述房屋的情况。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之规定，如君明酒店解除与四川鑫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成都分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风险。

序号 8 的租赁房屋情况：石家庄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石家庄分公司与石家庄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石家庄分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分公司所承租房屋的出租方（除序号 5、序号 8 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外）合法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有权出租该等房屋；且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针对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成都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所在地同类办公场所市场供应充裕，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上述房屋

的情形，以上分公司可以租赁其他房产用于业务经营，尽管办公场所的迁移会对分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不会对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49 项，并已持有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6 项，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并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取得了相应权利证书，权属清晰。公司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4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种基于两层虚拟机的并行作业调度的方法”及“一种基于单姿态传感器识别投掷动作的方法及装置”因公司向银行贷款已设立质权，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是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

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净值）合计为 7,856,476.92 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已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确认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完成情况
1	K162	2020.3.1	84,980,000	正在履行
2	K087	2019.9.4	32,400,000	履行完毕
3	K106	2020.6.20	21,369,100	正在履行
4	K161-2、K161-3	2020.4.29	17,849,496	正在履行
5	K184、K190	2020.3.4	17,775,768	正在履行
6	K138	2019.6.1	15,300,000	履行完毕
7	K179	2018.12.26	14,940,000	履行完毕
8	K111	2018.1.25	12,700,000	履行完毕
9	K111	2018.1.25	11,980,000	履行完毕
10	K138	2019.8.1	11,600,000	履行完毕
11	K091	2020.2.1	11,256,000	正在履行
12	K122	2018.7.24	10,600,000	履行完毕
13	K144	2019.12.31	10,010,00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完成情况
1	北京信安通靶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7. 24	26, 310, 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赛博卓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5. 28	12, 431, 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赛博卓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 19	5, 874, 000	正在履行
4	中联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 1. 17	5, 400, 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实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5. 13	4, 784, 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赛博卓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 19	4, 700, 000	正在履行
7	河南晟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4	4, 619, 500	正在履行
8	北京德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1. 12	4, 250, 000	履行完毕
9	乌鲁木齐华视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7. 20	3, 600, 000	正在履行
10	河南晟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3. 11	3, 413, 000	正在履行
11	深圳卓越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20. 6. 24	3, 164, 0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阅重大业务合同、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纠纷。

3、短期借款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完成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 7. 22	银行借款	500	正在履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公借贷字第 1900000072280 号”的借款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整。

4. 与劳动用工有关的或有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劳动用工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68 人，其中 677 人签署劳动合同，70 人签署劳务合同，21（系在校学生）签署实习协议。在签署劳动合同的 677 人中，3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2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

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杰、韩超承诺“发行人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放弃向发行人追偿”。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已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要求补缴、被处以罚款或被员工索赔产生或有债务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补缴、罚款或索赔等承担支付责任，该或有债务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5.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702,111.76元，本所律师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租房押金及往来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268,702.31元，经本所律师对金额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为应支付的往来款、代扣代缴款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

（二）发行人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修改

1. 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章程》作出了13次修改，并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方式	修改内容
1	2012. 7. 30	章程修正案	公司的住址修订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4号楼软件广场C座3-02室”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方式	修改内容
2	2014. 6. 5	章程修正案	公司的住址修订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三层301-305室、四层401-410室”
3	2015. 7. 29	新章程	增资、股本结构、新增股东
4	2015. 10. 9	新章程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
5	2016. 6. 8	章程修正案	增资、股本结构、新增股东
6	2016. 11. 21	章程修正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本结构
7	2017. 4. 7	章程修正案	增资、股本结构、新增股东
8	2017. 7. 21	章程修正案	聘请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9	2017. 10. 12	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增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10	2018. 1. 24	章程修正案	修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11	2018. 9. 3	章程修正案	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12	2019. 12. 30	章程修正案	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13	2020. 5. 14	新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章程修改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程序和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由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订，其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三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7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相应工作细则。

3. 监事会。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

5. 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与解

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及信息披露事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与记录、决议的执行进行了规定。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董事会组成及职权（包括董事会及其职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会议（包括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规定。2017年7月21日、2020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通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且记录完整，能够及时存档，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程序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与挂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公示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现有董事：李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超（董事、总经理）、张柯（董事、副总经理）、胡明显（董事、副总经理）、洪艳蓉（独立董事）、陈运森（独立董事）。

2. 公司现有监事：王玮（监事会主席）、王国臣（监事）、胡维琴（监事）。

3.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陈敏杰（副总经理）、刘建湘（副总经理）、周珊（财务总监）、吴亚光（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该等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情况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表：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后	变化前	变化原因
2017. 7. 21	李杰、韩超、张柯、胡明显、 杨晓维、陈运森	李杰、韩超、张柯、胡 明显、陈正旭	陈正旭辞任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选聘杨晓维、 陈运森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2. 23	李杰、韩超、张柯、胡明显、 陈运森、洪艳蓉	李杰、韩超、张柯、胡 明显、杨晓维、陈运森	杨晓维辞任独立董事职 务，股东大会选聘洪艳 蓉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后	变化前	变化原因
2019. 12. 30	王玮、胡维琴、王国臣	刘旭凌、王玮、胡维琴	刘旭凌辞任监事职务， 股东大会选聘王国臣为 监事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化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洪艳蓉和陈运森，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根据独立董事简历、董监高情况调查表及其作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特殊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持有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7705789X的《营业执照》，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0%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至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如科技	10%	10%	10%	15%
华如防务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鼎成智造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如慧云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收购华如慧云，于2019年10月、11月分别设立华如防务和鼎成智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3%。购买原

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单独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则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有关规定，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2年3月16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和国税发〔2008〕111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3189，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有效期限三年，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申请展期，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展期后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

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8663，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又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8年开始满足条件，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5%、10%、10%、1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发行人依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的规定，《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的公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1〕3号）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下述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2,072,320.61	2,059,922.30	2,848,073.67	4,091,063.29
稳岗补贴	129,672.34	36,776.75	—	10,535.78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租赁扶持款	209,718.00	256,836.00	42,735.00	—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5,000.00	2,466,000.00	—	—
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政府补助款	—	41,699.00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	2,500.00	—	—
社保返还	1,195,531.40	388,954.85	210,600.76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扶持资金款	2,000.00	6,000.00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现场审查补贴款	—	7,200.00	—	—
小微企业人才补贴	—	19,827.94	—	—
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	3,000,000.00	—
2018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	—	1,000,000.0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7年虚拟现实关键技术研究方向支持资金	—	—	1,000,000.00	—
2018年度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	—	500,000.00	—
购买2018年度信用报告补贴	—	—	5,000.00	—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266,900.00	—
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	—	—	30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服务资金	—	—	—	4,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款	—	—	—	2,200.00
2017年上半年海淀园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	—	—	—	500,000.00
2017年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000.00
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	—	—	5,000.00
合计	3,614,242.35	5,285,716.84	8,873,309.43	5,412,799.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没有有害物质产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仅限于办公垃圾，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质量标准

发行人持有北京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关于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工业控制与决策支持仿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仿真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 2016年6月，发行人向明道致远定向发行股份212万股，募集资金1,325万元，定向发行股份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

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戴帅、卞晓凯、卫伟平、周世永、赵京五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 320 万股，募集资金 2,668.80 万元，定向发行股份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向北京华控、华控湖北、君石投资、李跃起、薛有懂定向发行股份 598 万股，募集资金 12,526.76 万元，定向发行股份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经营规

模和仿真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分别变更至10,026.76万元和3,500.00万元，变更金额为650.00万元。以上事项已由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13,650.97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5.33万元。

4. 2020年3月，发行人向德坤投资、格金广发、海国睿创、朗玛十六号、丝路科创、唐兴科创、昱旻投资、云泽裕安、蒋卫东发行股份1,124万股，募集资金29,819.72万元，定向发行股份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仿真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为29,819.72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29,819.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25,149.32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额 4,813.64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13,525.85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25,149.32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813.64 万元。发行人承诺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用途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等导致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	25,000	25,000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	20,000	20,000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	15,000	15,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80,000	80,000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情况

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

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该名录确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环保部3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已停止受理对上述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无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服务军队、强盛国防为根本目标，坚持走国产自主可控的创新发展道路，遵循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创新研究和市场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横向覆盖联合、陆、海、空、天、电、网等领域，纵向覆盖信号、系统、体系各个层次仿真需求，打造从需求—设计—仿真—评估迭代深化的全生命周期产品线；成为国内军用仿真的领军企业和行业标准制定者；积极拓展民用市场，将军用仿真市场的成果转化到交通物流、城市管理、应急反应、电力、金融等国民经济领域。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诉文件（包括起诉书、上诉状、立案通知、传票、判决书或裁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发行人诉讼地位	相对方	审理阶段	案由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劳动仲裁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佟力永（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劳动仲裁阶段	劳动争议纠纷	2019年5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海劳人仲字【2019】第5394、7041号仲裁裁决：（1）发行人向佟力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万元；（2）佟力永支付发行人违约金48万元；（3）佟力永继续履行《员工保密协议》；（4）佟力永与发行人办理工作交接；（5）驳回佟力永其他仲裁请求；（6）驳回发行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被告	原告	审判阶段	劳动争议纠纷	本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9年11月18日、2020年1月13日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法院未对本案作出判决。	
劳动仲裁	被申请人	佟力永（申请人）	劳动仲裁	劳动争议纠纷	2020年8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佟力永的仲裁请求。	本案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被告	佟力永	一审	劳动争议纠纷	本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法院未对本案作出判决。	本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法院未对本案作出判决。

类型	发行人诉讼地位	相对方	审理阶段	案由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诉讼	原告、反诉被告	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一审	保管合同纠纷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19)陕0113民初19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赔偿37,023.15元;(2)被告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因迟延归还保管材料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本案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被上诉人	陕西奥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上诉人	二审	保管合同纠纷	本案上诉已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亦无证据证明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生效判决或裁定的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杰、总经理韩超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及劳动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经营活动及劳动用工发生的仲裁、诉讼。

（五）根据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

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

吕彦昌

吕彦昌

王朦

王朦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2012SR008089	雷达仿真平台 V1.0	2011.12.9	2012.2.9	无
2	2012SR023134	海军综合仿真系统 V1.0	2011.12.9	2012.3.24	无
3	2012SR071345	可扩展仿真平台 V1.0	2012.4.26	2012.8.7	无
4	2012SR104824	联合防空仿真系统 V1.0	2012.8.20	2012.11.5	无
5	2013SR034113	仿真实验设计工具软件 V1.0	2013.1.16	2013.4.15	无
6	2013SR034024	武器装备资源库软件 V1.0	2013.1.18	2013.4.15	无
7	2013SR068665	华如兵力体系效能仿真系统 V1.0	2012.12.10	2013.7.19	无
8	2013SR068548	华如蓝军战术级联合训练模拟系统 V5.23	2012.12.18	2013.7.19	无
9	2013SR090749	华如蓝军战术指挥控制信息系统 V2.0	2013.1.9	2013.8.27	无
10	2013SR094994	可扩展仿真平台 V2.0	2013.6.6	2013.9.4	无
11	2013SR126573	装备体系联合作战仿真分析模型软件 V1.0	2013.7.10	2013.11.15	无
12	2013SR126570	C3I 仿真支撑工具包软件 V2.0	2013.9.26	2013.11.15	无
13	2013SR126518	指挥控制仿真分析系统 V1.0	2013.8.12	2013.11.15	无
14	2013SR119582	危害生成与评估系统 V1.0	2013.7.15	2013.11.5	无
15	2013SR147597	联合作战仿真系统 V2.0	2013.9.10	2013.12.17	无
16	2014SR045621	华如兵力体系仿真系统 V1.0	2014.4.10	2014.4.18	无
17	2014SR121679	仿真模型装配软件 V1.0	2014.6.11	2014.8.18	无
18	2014SR121676	仿真运行引擎软件 V1.0	2014.6.13	2014.8.18	无
19	2014SR121491	仿真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14.4.29	2014.8.18	无
20	2014SR122589	评估标准和评估模型设计平台软件 V1.0	2014.6.27	2014.8.19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1	2014SR123931	仿真组件开发工具包软件 V1.0	2014.6.26	2014.8.20	无
22	2014SR128005	体系对抗仿真支撑软件 V1.0	2014.8.18	2014.8.27	无
23	2014SR129252	大样本仿真实验评估工具软件 V1.0	2014.6.27	2014.8.28	无
24	2014SR129242	任务行为模型集软件 V1.0	2014.5.5	2014.8.28	无
25	2014SR129065	评估裁决模型集软件 V1.0	2014.4.9	2014.8.28	无
26	2014SR129257	实验部署工具软件 V1.0	2014.6.23	2014.8.28	无
27	2014SR130372	属性特性模型集软件 V1.0	2014.4.8	2014.8.29	无
28	2014SR136065	实验监控工具软件 V1.0	2014.6.25	2014.9.10	无
29	2014SR136063	实验导调软件 V1.0	2014.7.4	2014.9.10	无
30	2014SR135934	数据分发软件 V1.0	2014.4.8	2014.9.10	无
31	2014SR135931	想定生成工具软件 V1.0	2014.6.17	2014.9.10	无
32	2014SR135930	实验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4.6.26	2014.9.10	无
33	2014SR150057	武器装备模型集软件 V1.0	2014.9.26	2014.10.11	无
34	2014SR170349	舰艇作战仿真模型库软件 V1.0	2014.10.22	2014.11.6	无
35	2014SR210549	仿真实验数据综合评估软件 V1.0	2014.11.18	2014.12.25	无
36	2014SR210563	体系仿真模型库及管理系统 V1.0	2014.11.20	2014.12.25	无
37	2015SR006409	通信系统终端模拟设备软件 V1.0	2014.12.31	2015.1.13	无
38	2015SR027607	性能指标计算与作战效能评估软件 V1.0	2014.12.24	2015.2.9	无
39	2015SR027392	效能评估模型库软件 V1.0	2014.11.12	2015.2.6	无
40	2015SR027390	虚拟样机构建软件 V1.0	2014.11.7	2015.2.6	无
41	2015SR025379	构件管理软件 V1.0	2014.12.17	2015.2.5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42	2015SR025373	效能评估方法库软件 V1.0	2014.11.28	2015.2.5	无
43	2015SR118551	可扩展仿真平台 V3.0	2015.5.6	2015.6.29	无
44	2015SR120080	联合试验训练支撑平台 V1.0	2015.5.11	2015.6.30	无
45	2015SR119529	物流仿真平台 V1.0	2015.5.13	2015.6.30	无
46	2015SR140649	通用 ZHML 框架软件 V1.0	2015.7.6	2015.7.22	无
47	2015SR145003	作战想定编辑工具软件 V1.0	2015.7.16	2015.7.28	无
48	2015SR146486	陆军合同战斗决心检验系统 V1.0	2015.6.11	2015.7.29	无
49	2015SR146160	三维战场态势展现系统 V1.0	2015.6.2	2015.7.29	无
50	2015SR146151	陆军合同战斗计划评估系统 V1.0	2015.6.11	2015.7.29	无
51	2015SR148017	虚拟旅游互动娱乐系统 V1.0	2015.6.10	2015.7.31	无
52	2015SR149507	沉浸式旅游景点漫游系统 V1.0	2015.6.11	2015.8.3	无
53	2015SR166595	模拟蓝军与计算机生成兵力系统 V1.0	2015.8.18	2015.8.27	无
54	2015SR200269	作战想定规划软件 V1.0	2015.10.8	2015.10.20	无
55	2015SR230515	核辐射危害快速评估软件 V1.0	2015.9.15	2015.11.24	无
56	2015SR230511	无人机装备模型集软件 V1.0	2015.10.8	2015.11.24	无
57	2015SR230512	作战效能综合评估系统 V1.0	2015.10.8	2015.11.24	无
58	2015SR271579	武器系统效能仿真平台 V1.0	2015.12.3	2015.12.22	无
59	2015SR276681	水声仿真系统集成框架通信组件软件 V1.0	2015.12.2	2015.12.24	无
60	2015SR284267	仿真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11.6	2015.12.28	无
61	2015SR284274	实验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11.9	2015.12.28	无
62	2015SR284279	文件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11.6	2015.12.28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63	2015SR284161	联合防空仿真系统 V3.0	2015. 11. 13	2015. 12. 28	无
64	2015SR284282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 11. 8	2015. 12. 28	无
65	2015SR289590	应急模拟演练系统 V1.0	2015. 11. 9	2015. 12. 30	无
66	2016SR004060	二维态势显示工具软件 V1.0	2015. 12. 15	2016. 1. 7	无
67	2016SR003771	仿真运行数据展现工具软件 V1.0	2015. 12. 25	2016. 1. 7	无
68	2016SR017989	模拟蓝军与计算机兵力生成系统软件 V1.0	2015. 11. 24	2016. 1. 25	无
69	2016SR017377	外军武器平台 / 战斗单元模拟器软件 V1.0	2015. 11. 23	2016. 1. 25	无
70	2016SR017362	战场兵力生成系统 V1.0	2015. 12. 6	2016. 1. 25	无
71	2016SR017382	海军岸基指挥作战计划推演评估支持系统 V1.0	2015. 11. 23	2016. 1. 25	无
72	2016SR017366	作战方案推演分析工具软件 V1.0	2015. 11. 18	2016. 1. 25	无
73	2016SR017357	天基仿真平台软件 V1.0	2015. 11. 20	2016. 1. 25	无
74	2016SR021066	数据分析评估平台 V3.0	2015. 12. 2	2016. 1. 28	无
75	2016SR021057	组件化仿真集成开发系统 V1.0	2015. 11. 19	2016. 1. 28	无
76	2016SR031894	系统建模工具软件 V1.0	2015. 12. 28	2016. 2. 17	无
77	2016SR064423	陆军防空兵指挥训练系统 V2.0	2016. 3. 11	2016. 3. 30	无
78	2016SR064416	防空兵实兵交战系统 V1.0	2016. 3. 16	2016. 3. 30	无
79	2016SR071093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3.0	2016. 3. 16	2016. 4. 7	无
80	2016SR071099	仿真实验平台 V4.0	2016. 3. 22	2016. 4. 7	无
81	2016SR082457	应急模拟演练系统及信息直报系统软件 V1.0	2016. 4. 6	2016. 4. 21	无
82	2016SR097394	预备役高炮部队网上指挥对抗演练系统	2016. 4. 15	2016. 5. 6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V2.0			
83	2016SR098459	可扩展仿真平台 V3.2	2016.4.20	2016.5.9	无
84	2016SR138551	仿真结果分析评估工具软件 V3.0	2016.4.22	2016.6.12	无
85	2016SR138252	通指装备保障日常业务训练软件模块系统 V1.0	2016.4.21	2016.6.12	无
86	2016SR137530	仿真运行支撑平台及配套模型工具软件 V1.0	2016.3.29	2016.6.12	无
87	2016SR161400	应急指挥系统 V1.0	2016.6.16	2016.6.29	无
88	2016SR167818	分析评估平台 V4.0	2016.3.24	2016.7.5	无
89	2016SR167730	复杂社会系统多 Agent 建模基础平台 V1.0	2016.4.20	2016.7.5	无
90	2016SR167718	可扩展仿真平台 V4.0	2016.5.9	2016.7.5	无
91	2016SR167708	体系建模软件 V4.0	2016.4.29	2016.7.5	无
92	2016SR167472	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V2.0	2016.3.16	2016.7.5	无
93	2016SR177707	分布式支撑平台 V1.0	2016.4.12	2016.7.12	无
94	2016SR196310	陆空对抗实兵交战系统总控软件 V1.0	2016.7.5	2016.7.27	无
95	2016SR279361	高超声速飞机模拟器平台 V1.0	2016.7.8	2016.9.28	无
96	2016SR279365	信息处理软件 V1.0	2016.6.28	2016.9.28	无
97	2016SR284456	战场电磁环境模拟器平台 V1.0	2016.6.2	2016.10.9	无
98	2016SR279849	知识管理与问答系统 V2.0	2016.7.22	2016.9.28	无
99	2016SR279843	舆情监测系统 V1.0	2016.7.18	2016.9.28	无
100	2016SR279431	网络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6.7.27	2016.9.28	无
101	2016SR279435	会商谈判支撑平台 V2.0	2016.7.16	2016.9.28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02	2016SR300782	战斗仿真平台 V2.0	2016.8.29	2016.10.20	无
103	2016SR300926	信息系统联合仿真工具包软件 V1.0	2016.8.26	2016.10.20	无
104	2016SR330988	体系论证与评估支撑系统 V1.0	2016.10.28	2016.11.15	无
105	2016SR353299	无人机作战效能综合评估系统 V1.0	2016.11.11	2016.12.5	无
106	2016SR367965	综合射频系统模拟器软件 V1.0	2016.11.22	2016.12.12	无
107	2016SR367947	空警 200/2000 探测行为模型系统 V1.0	2016.11.28	2016.12.12	无
108	2016SR367961	电子侦察机行为模型系统	2016.11.25	2016.12.12	无
109	2017SR101750	军代局（室）管理系统 V1.0	2016.12.20	2017.4.5	无
110	2017SR143290	联合试验对象接口定制开发工具软件 V1.0	2016.12.12	2017.4.26	无
111	2017SR40655	试验资源库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17.1.18	2017.4.26	无
112	2017SR140234	试验资源动态监控工具软件 V1.0	2017.2.6	2017.4.26	无
113	2017SR140067	联合实验—HLA 网关软件 V1.0	2017.1.16	2017.4.26	无
114	2017SR140064	试验规划和推演工具软件 V1.0	2017.1.10	2017.4.16	无
115	2017SR226147	应急培训考核系统 V1.0	2017.4.7	2017.6.2	无
116	2017SR226500	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V1.0	2017.4.6	2017.6.2	无
117	2017SR226492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7.4.6	2017.6.2	无
118	2017SR226438	应急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7.4.6	2017.6.2	无
119	2017SR292218	仿真运行计算软件 V1.0	2017.4.26	2017.6.20	无
120	2017SR292208	装备预研项目指南管理系统 V1.0	2017.4.25	2017.6.20	无
121	2017SR295923	装备预研项目建议书管理系统 V1.0	2017.4.26	2017.6.21	无
122	2017SR295815	装备预研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7.4.21	2017.6.21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23	2017SR293336	装备预研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7.4.25	2017.6.21	无
124	2017SR295824	海军装备技术成果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4.25	2017.6.21	无
125	2017SR140655	试验资源库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17.1.18	2017.4.26	无
126	2017SR459961	给养物资供应管理信息系统—仓库分系统 V2.0	2017.7.3	2017.8.21	无
127	2017SR475614	军以下二级核算单位被装业务信息系统 V2.0	2017.6.28	2017.8.29	无
128	2017SR475626	军需仓库被装业务信息系统 V2.0	2017.6.29	2017.8.29	无
129	2017SR476319	给养物资供应管理信息系统—机关系统 V2.0	2017.6.30	2017.8.29	无
130	2017SR460040	大单位被装业务信息系统 V2.0	2017.6.28	2017.8.21	无
131	2017SR467036	智慧营区一体化平台 V2.0	2017.6.29	2017.8.24	无
132	2017SR467052	总部机关被装业务信息系统 V2.0	2017.7.06	2017.8.24	无
133	2017SR475864	被装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7.6.30	2017.8.29	无
134	2017SR465998	武警军粮供应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7.7.5	2017.8.23	无
135	2017SR467043	军油工程油料军代局综合业务信息系统 V2.0	2017.6.29	2017.8.24	无
136	2017SR460184	军油工程油料军代室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7.7.5	2017.8.21	无
137	2017SR460219	军以下三级核算单位被装业务信息系统 V2.0	2017.6.28	2017.8.21	无
138	2017SR460213	军粮供应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7.7.5	2017.8.21	无
139	2017SR535364	伞降模拟器系统 V2.0	2017.8.8	2017.9.21	无
140	2017SR571204	一体化研发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7.9.27	2017.10.17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41	2017SR606772	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 V1.0	2017.9.11	2017.11.6	无
142	2017SR609547	大数据商业智能平台 V1.0	2017.9.15	2017.11.7	无
143	2017SR609446	大数据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7.9.8	2017.11.7	无
144	2017SR609544	大数据知识服务管理系统 V2.0	2017.9.12	2017.11.7	无
145	2017SR607280	大宗物资产运销协同调度系统 V1.0	2017.9.12	2017.11.6	无
146	2017SR609448	仿真模型库管理系统 V1.0	2017.9.13	2017.11.7	无
147	2017SR609724	训练指标考核评估系统 V1.0	2017.9.8	2017.11.7	无
148	2017SR609478	基于模板的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9.8	2017.11.7	无
149	2017SR607283	航空投送仿真平台 V1.0	2017.9.18	2017.11.6	无
150	2017SR632648	物资器材消耗测算系统 V1.0	2017.9.12	2017.11.17	无
151	2017SR621967	ETL 数据集成系统 V1.0	2017.9.20	2017.11.13	无
152	2017SR621927	分布式信息搜索与分析系统 V1.0	2017.9.8	2017.11.13	无
153	2017SR621934	机器学习会商谈判支撑平台 V1.0	2017.9.26	2017.11.13	无
154	2017SR621406	数据交换传输系统 V1.0	2017.9.26	2017.11.13	无
155	2017SR622357	专业词表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7.9.27	2017.11.13	无
156	2017SR621914	装备知识图谱管理系统 V1.0	2017.9.22	2017.11.13	无
157	2017SR633878	战场兵力生成系统 V2.0	2017.10.10	2017.11.20	无
158	2017SR633935	天基仿真平台软件 V11.0	2017.10.10	2017.11.20	无
159	2017SR633940	外军武器平台/战斗单元模拟器软件 V2.0	2017.9.27	2017.11.20	无
160	2017SR633931	组件化仿真集成开发系统 V3.0	2017.10.10	2017.11.20	无
161	2017SR623198	后勤指挥训练模拟系统 V1.0	2017.10.31	2017.11.14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62	2018SR048398	军事模型验证评估平台 V1.0	2017.11.28	2018.1.22	无
163	2018SR188093	联合试验中间件软件 V1.0	2018.1.12	2018.3.21	无
164	2018SR548581	态势综合系统软件 V1.0	2018.5.9	2018.7.13	无
165	2018SR548585	训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5.11	2018.7.13	无
166	2018SR548616	导控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8.5.11	2018.7.13	无
167	2018SR548576	战术互联网模拟训练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8.5.14	2018.7.13	无
168	2018SR590635	通用兵棋推演平台 V1.2	2018.7.10	2018.7.26	无
169	2018SR619944	VR 沉浸式全景漫游系统 V1.0	2018.7.24	2018.8.6	无
170	2018SR721584	实物虚拟构造仿真支撑工具软件 V1.0	2018.8.24	2018.9.6	无
171	2018SR738657	战场多维可视化平台 V2.0	2018.7.24	2018.9.12	无
172	2018SR745921	海军作战实验系统 V1.0	2018.7.20	2018.9.13	无
173	2018SR756247	它机制导与多机协同攻击仿真分系统 V1.0	2018.8.28	2018.9.18	无
174	2018SR851376	装备维修保障仿真推演与评估系统 V1.0	2018.9.28	2018.10.25	无
175	2018SR851348	光电对抗装备操作使用模拟训练软件 V1.0	2018.9.28	2018.10.25	无
176	2018SR851344	防空兵指挥训练系统 V1.0	2018.9.26	2018.10.25	无
177	2018SR851492	航空勤务作业与推演评估系统 V1.0	2018.9.28	2018.10.25	无
178	2018SR870553	合成部队指挥训练系统 V1.0	2018.10.8	2018.10.31	无
179	2018SR870548	仿真支撑核心研发单元软件 V1.0	2018.10.25	2018.10.31	无
180	2018SR870469	炮兵指挥训练系统 V1.0	2018.10.18	2018.10.31	无
181	2018SR999819	无人系统仿真测试评估平台 V1.0	2018.11.30	2018.12.11	无
182	2018SR1039663	基于图像识别的射击训练系统 V1.0	2018.12.10	2018.12.19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83	2018SR1039654	军事概念图演示系统 V1.0	2018.11.16	2018.12.19	无
184	2019SR0078846	云仿真试验管理系统 V1.0	2018.11.23	2019.1.23	无
185	2019SR0078686	云仿真资源集成平台 V1.0	2018.11.19	2019.1.23	无
186	2019SR0078366	军事概念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18.10.31	2019.1.23	无
187	2019SR0078838	云仿真资源库系统 V1.0	2018.11.16	2019.1.23	无
188	2019SR0078313	云仿真模拟训练平台 V1.0	2018.10.19	2019.1.23	无
189	2019SR0130191	兵棋推演系统 V1.0	2019.1.14	2019.2.11	无
190	2019SR0291457	地面无人系统自主能力测试评价系统 V1.0	2019.3.28	2019.3.29	无
191	2019SR0313446	电子对抗装备通用训练接口软件 V1.0	2019.3.5	2019.4.9	无
192	2019SR0332008	海军合同战术兵棋推演系统 V1.0	2019.2.22	2019.4.15	无
193	2019SR0332020	直升机伞降模拟系统 V1.0	2019.2.18	2019.4.15	无
194	2019SR0556532	导调控制分系统 V1.0	2019.3.31	2019.6.3	无
195	2019SR0556720	考核评估分系统 V1.0	2019.3.31	2019.6.3	无
196	2019SR0557569	数据桥接分系统 V1.0	2019.3.31	2019.6.3	无
197	2019SR0797263	可扩展仿真平台 V4.4	2019.5.3	2019.7.31	无
198	2019SR0781003	三维战场场景模型库软件 V4.4	2019.5.27	2019.7.29	无
199	2019SR0794648	仿真平台扩展模型库软件 V4.4	2019.3.25	2019.7.31	无
200	2019SR0880451	仿真推演与效能评估平台 V1.0	2019.4.2	2019.8.23	无
201	2019SR0915770	作战指挥模拟推演系统 V1.0	2019.7.10	2019.9.3	无
202	2019SR0935804	防空兵电火一体作战筹划及推演系统 V1.0	2019.8.28	2019.9.9	无
203	2019SR0995125	联合训练仿真系统 V2.0	2019.8.8	2019.9.26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04	2019SR1026478	指挥技能考核系统（仿真模型）V1.0	2019.5.6	2019.10.10	无
205	2019SR1036865	AFT08 反坦克导弹模拟训练系统 V1.0	2018.9.25	2019.10.12	无
206	2019SR1036842	89 式 122 自行榴弹炮模拟训练系统 V1.0	2018.9.20	2019.10.12	无
207	2019SR1036856	炮兵夜间射击指挥训练系统 V1.0	2018.11.30	2019.10.12	无
208	2019SR1036854	82 迫射击训练模拟系统 V1.0	2018.10.25	2019.10.12	无
209	2019SR1061597	核事故医学应急救援模拟训练系统 V1.0	2019.3.29	2019.10.18	无
210	2019SR1042982	分布式可扩展仿真平台 V1.0	2019.8.3	2019.10.15	无
211	2019SR1149963	多智能体对抗仿真环境软件 V1.0	2019.10.31	2019.11.14	无
212	2019SR1376528	观通部队作战效能评估软件 V1.0	2019.1.15	2019.12.16	无
213	2019SR1425476	引信组网与协同虚拟仿真平台 V1.0	2018.10.31	2019.12.25	无
214	2020SR0113561	三维视景基础平台 V1.0	2018.10.31	2020.1.21	无
215	2020SR0346040	蓝军运用概念仿真推演软件 V1.0	2019.12.31	2020.4.20	无
216	2020SR0392937	电子沙盘系统 V3.0	2018.7.20	2020.4.28	无
217	2020SR0544110	海军舰艇平台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12.20	2020.6.1	无
218	2020SR0595319	装甲兵模拟训练事后分析软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6.9	无
219	2019SR0413619	05A 式 155 自行火炮测地车训练模拟系统 V1.0	2018.10.25	2019.4.29	无
220	2019SR0413779	05A 式 155 自行火炮侦查车训练模拟系统 V1.0	2018.10.25	2019.4.29	无
221	2019SR0420411	05A 式 155 自行火炮中控台和乘员训练器训 练模拟系统 V1.0	2018.11.30	2019.4.30	无
222	2019SR0413774	05A 式 155 自行火炮驾驶训练模拟系统 V1.0	2018.11.30	2019.4.29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23	2019SR0413740	FT-120 火箭射击模拟系统 V1.0	2018.11.30	2019.4.29	无
224	2019SR0413260	HQ16 车载导弹武器系统通信训练模拟系统 V1.0	2018.9.20	2019.4.29	无
225	2019SR0413735	红旗-16B 地空导弹综合训练系统 V1.0	2018.9.25	2019.4.29	无
226	2019SR0413728	红缨六号地空导弹瞄准跟踪训练系统 V1.0	2018.9.25	2019.4.29	无
227	2019SR0822925	机械化步兵分队模型库软件 V1.0	2018.12.15	2019.8.08	无
228	2020SR0293960	步兵分队作战仿真实验系统软件 V1.0	2018.11.30	2020.3.27	无
229	2019SR0469591	激光导引头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0	2019SR0469592	红外导引头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1	2019SR0469593	电视导引头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2	2019SR0469594	间瞄毁伤评估模型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3	2019SR0469595	直瞄毁伤评估模型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4	2019SR0469596	炮兵射击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5	2019SR0469597	坦克防御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6	2019SR0469598	装步防御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7	2019SR0469599	水际冲击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8	2019SR0469600	舰岸火力支援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39	2019SR0469601	两栖机动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0	2019SR0469602	抗击反冲击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1	2019SR0469603	机降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2	2019SR0469604	工程侦查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3	2019SR0469605	工程设障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44	2019SR0469606	工程故障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5	2019SR0469607	泛水编波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6	2019SR0469608	反冲击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7	2019SR0469609	岸滩冲击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8	2019SR0469610	坦克进攻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249	2019SR0469611	装步进攻任务组件软件 V1.0	—	2019.5.15	无

附件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uaru 华如科技	第 42 类	10329780	华如科技	2013. 2. 21 至 2023. 02. 20	原始取得	无
2	Huaru 华如科技	第 9 类	10324196	华如科技	2013. 2. 21 至 2023. 02. 20	原始取得	无
3	华如科技	第 9 类	10324159	华如科技	2013. 2. 21 至 2023. 2. 20	原始取得	无
4		第 9 类	10324142	华如科技	2013. 2. 21 至 2023. 2. 20	原始取得	无
5	NavySim	第 9 类	10324107	华如科技	2013. 2. 21 至 2023. 2. 20	原始取得	无
6	Radar SimStudio	第 9 类	10324055	华如科技	2013. 2. 21 至 2023. 2. 20	原始取得	无
7	华如科技	第 35 类	10330198	华如科技	2013. 2. 28 至 2023. 2. 27	原始取得	无
8	华如科技	第 42 类	10329657	华如科技	2013. 2. 28 至 2023. 2. 27	原始取得	无
9		第 42 类	10329632	华如科技	2013. 2. 28 至 2023. 2. 27	原始取得	无
10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uaru Technology Co., Ltd.	第 35 类	10330317	华如科技	2013. 3. 14 至 2023. 3. 13	原始取得	无
11	XSimStudio	第 42 类	10324269	华如科技	2013. 3. 21 至 2023. 3. 20	原始取得	无
12	SimStudio	第 42 类	10324257	华如科技	2013. 4. 14 至 2023. 4. 13	原始取得	无
13	JadSim	第 9 类	10324076	华如科技	2013. 4. 21 至 2023. 4. 20	原始取得	无
14		第 35 类	10330140	华如科技	2013. 4. 21 至 2023. 4. 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SimStudio	第 9 类	10323950	华如科技	2014. 4. 28 至 2024. 4. 27	原始取得	无
16	Huaru 华 如 科 技	第 35 类	10330215	华如科技	2013. 5. 14 至 2023. 5. 13	原始取得	无
17	JtSim	第 42 类	17031897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18	JsaSim	第 42 类	17031791	华如科技	2016. 9. 21 至 2026. 9. 20	原始取得	无
19	DataView	第 42 类	17031839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0	Fadts	第 42 类	17031780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1	Socts	第 42 类	17031773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2	ArmySim	第 42 类	17031757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3	JwSim	第 42 类	17031674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	ArmySim	第 42 类	17031591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	DataView	第 9 类	17031572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6	JwSim	第 9 类	17031545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7	Fadts	第 9 类	17031530	华如科技	2016. 7. 28 至 2026. 7. 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JsaSim	第9类	17031519	华如科技	2016.7.28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29	JtSim	第9类	17031480	华如科技	2016.7.28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30	Socts	第9类	17031423	华如科技	2016.7.28至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31	XSim	第9类	16914514	华如科技	2016.7.7至 2026.7.6	原始取得	无
32	Loris	第9类	16914414	华如科技	2016.7.7至 2026.7.6	原始取得	无
33	Loris	第42类	16914380	华如科技	2016.7.7至 2026.7.6	原始取得	无
34	TopSim	第42类	16914310	华如科技	2016.9.14至 2026.9.13	原始取得	无
35	XSim	第42类	16914299	华如科技	2016.7.7至 2026.7.6	原始取得	无
36	BattleSim	第42类	16852567	华如科技	2016.6.28至 2026.6.27	原始取得	无
37	BattleSim	第9类	16852501	华如科技	2016.7.14至 2026.7.13	原始取得	无
38	LogiSim	第42类	16642648	华如科技	2016.5.28至 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	LogiSim	第9类	16642544	华如科技	2016.5.21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无
40	UVSim	第9类	33872289	华如科技	2019-07-21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41	UVSim	第42类	33856732	华如科技	2019-07-21至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第 16 类	32440536	华如科技	2019-05-07 至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43		第 28 类	31054996	华如科技	2019-02-28 至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44		第 41 类	31053505	华如科技	201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45	VRSimStudio	第 42 类	29866644	华如科技	2019-02-07 至 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46	AISimStudio	第 42 类	29851644	华如科技	2019-02-07 至 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47	AISimStudio	第 9 类	29859493	华如科技	2019-01-28 至 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8	Huaru.LinkStudio	第 42 类	28159114	华如科技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49	XSimModels	第 9 类	24064100	华如科技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50	XSimModels	第 42 类	24064874	华如科技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51	SysPrime	第 42 类	24064431	华如科技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52	SysPrime	第 9 类	24064556	华如科技	2018-05-07 至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53	XLinkStudio	第 42 类	21908150	华如科技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54	XDateStudio	第 9 类	21907888	华如科技	2017-12-28 至 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55	XDateStudio	第 42 类	21908197	华如科技	2017-12-28 至 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第 42 类	32458125	华如科技	2020-06-07 至 2030-06-0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两层虚拟机的并行作业调度的方法	201210083992.X	发明专利	张柯	华如科技	2014.8.20	已设立质押
2	一种基于单姿态传感器识别投掷动作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637623.X	发明专利	陈敏杰、张柯、孙昊、胡明昱	华如科技	2017.5.3	
3	一种基于精确位置跟踪的多人射击仿真训练系统	ZL201610603221.7	发明专利	陈敏杰、陈彦君、邢广洲、殷维刚	华如科技	2017.11.3	无
4	基于多任务的离散事件并行仿真及时间同步方法	ZL201510266223.7	发明专利	张柯、闫飞、王山平、涂智、王玮、陈敏杰、孙俊华	华如科技	2018.7.6	无
5	一种基于主体的组件化物流系统仿真计算方法	ZL201511030481.1	发明专利	陈敏杰、高骞、涂智、张柯、王玮	华如科技	2018.7.6	无
6	一种仿真模型数据的自动化管理方法	ZL201610036962.1	发明专利	张柯、王玮、闫飞、王山平、陈敏杰、张涛、涂智	华如科技	2019.2.22	无
7	吉祥物公仔（机器人）	ZL201830410891.7	外观设计	邢广洲、范传飞	华如科技	2019.6.4	无
8	一种混合现实的头盔显示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529223.6	发明专利	陈敏杰、邢广洲、陈彦君	华如科技	2019.6.2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9	指控为核心的组合式作战实体模型及其构建方法	ZL201610865948.2	发明专利	谭雄、刘东红、初宁、杨晨光、郑少秋、邓克波、韩素颖、王山平、闫飞、王玮	华如科技	2019.6.21	无
10	伞降模拟器	ZL201710758138.1	发明专利	陈敏杰、邢广洲、陈彦君	华如科技	2019.6.21	无
11	基于增强现实显示的作战推演电子沙盘系统	ZL201710962468.2	发明专利	陈敏杰、邢广洲、宋建军、张彬	华如科技	2019.7.30	无
12	用于实兵虚拟训练的背负式计算机	ZL201920800657.4	实用新型	邢广洲、陈敏杰、张柯、范传飞	华如科技	2020.1.7	无
13	用于实兵虚拟现实训练的模拟95式自动步枪	ZL201920940066.7	实用新型	邢广洲、吴振国、马飞、黄河	华如科技	2020.5.12	无
14	一种用于实兵虚拟训练的战术背心	ZL201920801331.3	实用新型	邢广洲、陈敏杰、范传飞、刘小宁	华如科技	2020.5.12	无
15	仿真引擎的性能测试方法及存储介质	201710564845.7	发明专利	闫飞、张柯、高鹏蕊、孟龙龙、刘涛、郑元庆、杨永武、陆响、温厘	华如科技	2020.5.12	无
16	一种用于伞降模拟训练的全自动风控系统	201921933449.8	发明专利	邢广洲	华如科技	2020.7.7	无
17	发射机	202030081748.5	外观设计	陆皓	华如防务	2020.7.7	无